**浙江大学软件学院专业硕士学位论文**

**预审工作暂行规定（试行）**

为进一步加强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建设，严格把控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（毕业）质量，软件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试行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预审制度，现将有关规定公布如下。

1. 软件学院的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研究生）必须通过学位论文预审环节才可申请进入学位论文送审评阅、答辩及学位申请环节。

2.对应学校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学位授予的安排，学位论文预审（预答辩）时间，分别于12月、3月、6月、9月进行。研究生必须按学院学位论文预审通知中规定的时间，由**导师负责**开展预审（预答辩）。

3.开展预审（预答辩）前，研究生应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，成绩合格，达到学校有关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。

4.研究生提交预审的学位论文，格式须符合《浙江大学软件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格式规则》。

5.提交学位论文预审申请时，研究生应向导师提交**《浙江大学软件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审记录表》（附件1）**、**论文**和**查重报告**（查重率：5%以下）。

6. 由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（均具有硕导或副高以上职称）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（3 名）进行预答辩评审（导师不担任小组组长）。

7.预审（预答辩）专家给出预审结论和论文修改意见及建议，并填写《浙江大学软件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审记录表》（附件1）。预审结束后,将预审（答辩）结论和论文修改意见反馈至对应的研究生。

8.预审（预答辩）结论为通过的研究生，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预审（预答辩）专家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相应修改，经导师审核后进入论文送审和答辩环节。

 9.预审（预答辩）结论为“需要经较大修改后重新审查”的研究生，须在导师指导下按照预审（预答辩）专家提出的意见及建议，对学位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，由导师组重新进行审查。预审或预审【重审】不通过的，学位论文不予送教育部平台评审，终止本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。

10．研究生必须严守学术道德、遵循学术规范，杜绝弄虚作假、抄袭和剽窃他人科研成果、捏造或篡改数据及其他学术不端行为；缺失学术诚信、违反学术规范者，一经查实，按照学校及国家有关规定严肃查处。

11. 涉密学位论文预审（预答辩），应按照《浙江大学关于研究生从事涉密项目研究的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浙大发研［2005］181号）进行。

12. 本规定自 2020年 9 月入学的研究生起开始执行。

13. 本规定由浙江大学软件学院负责解释。

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

 二○二二年十月

附件1：

浙江大学软件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审记录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专业 |  |
| 学位论文题目 |  |
| **预审专业学位论文评价表** |
| （参考评阅要素：论文选题、文献综述、技术路线和方法、研究水平及论文水平、论文写作与格式）论文修改的意见和建议：①②③④⑤。。。。。。 |
| 专家组成员（3人） 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
| 职称： | 职称： | 职称： |
| **对论文总体****评价（相应栏目打√）** | **优秀（ ），良好（ ），一般（ ），较差（ ）** |
| **预审意见****（相应栏目打√）** | **同意或经过修改后同意送学位论文评审。** |  |
| **需要经较大修改后重新审查。** |  |
| **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，不同意送学位论文评审。** |  |
| **预审组长签字（手签）： 日期：** |
| **指导教师意见（必填）：****指导教师签字：****日期：** |

注：

1. 本表可加页，**请双面打印**；
2. 根据专家的审核意见修改论文后请导师签字；
3. 选择“**较差**”，对应的预审意见**只能**是“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，不同意送学位论文评审”

附件2：

浙江大学软件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审【重审】记录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专业 |  |
| 学位论文题目 |  |
| **预审【重审】专业学位论文评价表** |
| （参考评阅要素：论文选题、文献综述、技术路线和方法、研究水平及论文水平、论文写作与格式）论文修改的意见和建议：①②③④⑤。。。。。。 |
| 专家组成员（3人） 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 姓名： |
| 职称： | 职称： | 职称： |
| **对论文总体评价** | **优秀（ ），良好（ ），一般（ ），较差（ ）** |
| **预审意见（相应栏目打√）** | **同意或经过修改后同意送学位论文评审。** |  |
| **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，不同意送学位论文评审。** |  |
| **重审组长签字（手签）： 日期：** |
| **指导教师意见（必填）：****指导教师签字：****日期：** |

注：

1. 本表可加页，**请双面打印**；
2. 根据专家的审核意见修改论文后请导师签字；
3. 将本表与预审记录表一起交给教学办公室归档。